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使用2024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預計本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馮曉雲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發行授權」)。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將根據屆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b) 具體發行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
- (v)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v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4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22.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向董事會授予關於回購授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23. 批准載列於通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